

我国各地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力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0日发布消息称,各地积极部署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采取坚决措施大力推进,取得了积极进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说,成立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和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落实部门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检查重点,加大排查和执法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川将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水电以及因水电建设导致城镇搬迁等新建项目涉及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重点。广东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交通路桥、水利电力建设等,确保对辖区内有建筑施工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达到100%。

内蒙古重点对农牧民工工资情况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吉林坚持将集中排查与分散排查、联合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切实做到摸清基本现状、摸清重大隐患、摸清应对措施办法。

各地深入基层进行督查指导,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同时高度重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制定了应急工作预案,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动态,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徐博)

临渭区 多措并举返乡农民工参保

本报讯 外出务工人员未能及时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怎么办?渭南市临渭区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返乡居民参保。

2011年,临渭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区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41680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93.67%;收缴保费4408.41万元;已为84129人发放基础养老金资金2981.5万元。但还有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参保,成为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而未参保的遗漏群体。

在2012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临渭区就进一步做好全区外出返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做出安排部署。要求各街镇要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积极做好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参保人参保时,由所在村(社区)收集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登记表后,以村(社区)为单位上报镇劳动保障所;各街镇劳动保障所将参保人初审核对无误后,收缴保费按照“单人单开”的原则,统一为每个参保人开具专用票据,并将保险费及时存入信用社专户,确保基金安全。2月初,各街镇将相关资料报送区农保办,与区农保办及时对账,做好相关业务对接工作。确保尽早实现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为2012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张占稳)

工会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 让农民工张良获3.6万元工伤补偿

本报讯 近日,在西安打工的张良放下了一桩烦心事,他终于拿到了3.6万元的工伤补偿金。而这一切,就是在家门口的碑林区总工会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调解下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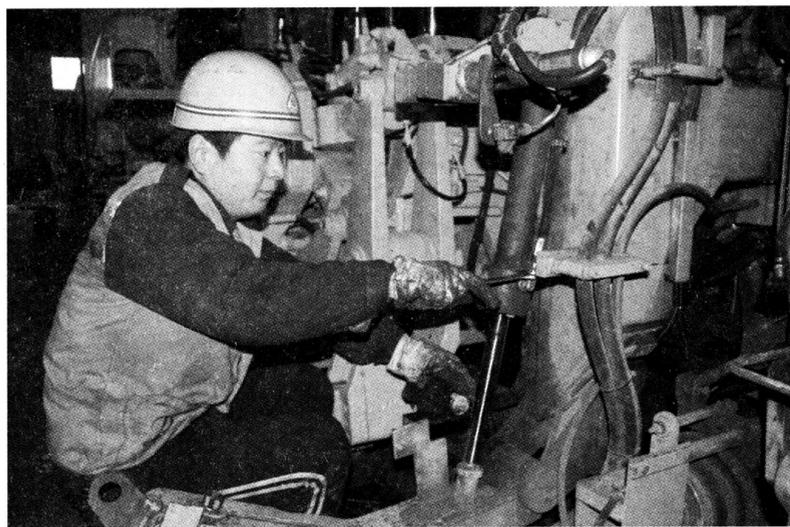
2010年7月,张良在高处作业时,不慎摔伤,医院诊断为颈部、上唇挫裂伤、牙挫伤。2011年8月,经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良被评定为伤残十级,属因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确认停工留薪两个月。因与企业协商赔偿未果,2011年11月,张良向碑林区劳动仲裁委提出了仲裁申请。

上月22日下午,张良的劳动争议案件,在碑林区总工会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的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了。张良的律师认为,张良是在工作中受的伤,企业应赔偿相应的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费和受伤后的治疗、鉴定费用。而企业方认为,张良存在个人违规操作问题,应由个人承担一部分责任。双方当事人都不同意调解。45分钟后,仲裁员宣布闭庭,书记员将仲裁庭庭审记录交双方当事人校阅、签名。元旦刚过,张良接到通知,他的仲裁申请基本都被认可。“不到一个月就拿到了仲裁书,让事情得到圆满解决。”他对仲裁的结果和速度赞不绝口。

仲裁员张猛告诉记者,随着《劳动合同法》的施行,特别是职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意识大幅提高,碑林区劳动争议案件近3年来骤增了6倍。案件不能得到及时裁决、调解,直接影响职工权益的维护。为了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碑林区劳动仲裁委从去年起,在全区范围内设立了劳动争议派出庭。这间设在工会的“派出庭”便是联合地区总工会协同作战的成果。“既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不能激化矛盾。”碑林区困难职工援助中心负责人李君说:“当事人打官司不容易,特别是普通职工,设立派出庭,方便了当事人,也使劳动争议可以就地解决。”

“工会派出庭”自去年5月挂牌以来,共接审了13件案件,标志着工会与劳动保障部门建立的劳动争议案件联合工作机制开始实质性运作。工会干部通过开庭前半小时的前置调解,成功化解了其中6起矛盾,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三方原则,增强工会参与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力度。通过非诉方式解决劳动争议问题,这是工会组织履行“维护”职能中,展现新活力的一个缩影,也是碑林区总工会创新社会化维权途径的大胆探索。

本报记者 刘楠



西安东车辆段在春运工作中,紧密结合冬季作业特点和车辆易发生故障特征,积极向班组骨干讲述冬季车辆易发生故障特征及外观表现。

图为该段安全员向班组长骨干讲述冬季车辆易发生故障特征及外观表现。

产骨干讲述车钩钩腔故障特征及外观表现。

贾智炜 摄

温岭工资集体协商经验的有益启示



温岭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获得了中央级“大奖”,尽管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对此制度推崇有加,然而在全国大部分城市,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仍是一纸空文。(据1月10日《21世纪经济报道》消息)

温岭市的工资集体协商在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地方的善政和善治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人们谈及工资集体协商,往往以为这只是职工受益,但温岭市显然不这样认为,因为他们正在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尝到了甜头,而这甜头显然并非职工独有,简而言之,是职工得其惠,企业得其利,政府得其助。

集体协商让职工在7年中提高了15%的平均工资,而企业则解决了“用工荒”问题。务工人员见温岭职工工资年年有增长,于是来温岭就业的民工络绎不绝。温岭的企业说:“外来的民工不断涌入,2008年外来务工人员有所减少,但是2009年和2010年增长非常快,基本上不存在用工荒。”

温岭是以小企业为主的经济结构,“用工荒”让企业失去了用武之地,如今工资集体合同成了招来农民工的亮丽风景线,企业焉能不喜欢上心头?

政府得其助,那是因为政府以发展经济为已任,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能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从而使企业劳动关系得以和谐。所谓企业和则社会和,社会和则经济得以发展,岂不是集体协商助了政府一臂之力?报道中说:工资成本增加的同时,也解决了企业的招工问题,进而推动了温岭经济发展。一个佐证就是,从2002年到2011年间,温岭的经济增长率均达到13%左右。

由此来看,一纸工资集体合同三者同时受益,职工得其惠,企业得其利,政府得其助。

如今一些地方,对工资集体合同既喜又怕,喜的是有利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怕的是影响企业长足发展。其实,谋其政不能一叶障目,而应综观全局,温岭的做法能达到“出一招而得三赢”的效果,这就说明工资集体协商有百利而无一害。

温岭的做法对其他地方应是一个启示:要让工资集体协商成为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的利器,政府就应成为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支持者、宣传者与执行者。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协商制度在促进企业和谐乃至社会和谐方面不可替代的强大作用。(曾志杨)

合阳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清查

本报讯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合阳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局、总工会、监察局、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从2011年12月开始集中力量对建筑、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签订劳动合同和遵守劳动保障法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目前已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300余万元,涉及农民工600余人。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放在拖欠较为严重的建筑领域,从关注农民工切身利益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理清查工作。并从今年起,建立合阳县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对一些不及时支付的施工单位和企业,必要时通过查封账户等措施进行清查清收,确保春节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并针对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比较严重的现状,从元月9日起,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在建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清查行动。

本报记者 杨涛 通讯员 张宏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近万元

在公司里当了5年保安,不料遭遇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张先生无奈之下将公司告上法院。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支付张先生经济补偿金9647元。

2004年8月,张先生进入某轻工制品公司担任保安,2007年11月他又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到2010年10月。不过,2010年1月,该公司便单方与张先生解除了劳动

关系。2011年4月,张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补偿金25276元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法院认为,公司辩称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同时本案亦不存在《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诸如重大失职、营私舞弊等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提前终止与张先生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应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白河启动农民工法律维权月活动

本报讯 近日,白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启动“农民工法律维权月”活动,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30日结束。县法律援助中心、127个法律援助受援点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随着春节的临近,涉及进城务工人员矛盾纠纷增多,为此,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开展“农民工法律维权月”活动。活动期间,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将集中开展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进村组、进社区等系列服务,免费发放《农民工维权法律手册》,对农民工进行法律维权知识宣传教育。

县“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行值班制度,每天早8点至晚6点安排专人值班,解答农民工维权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中心、127个法律援助受援点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县法律援助中心、127个法律援助受援点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县法律援助中心、127个法律援助受援点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没有办理工伤保险也可享受工伤待遇

百事通先生: 我到某铸锻公司从事维修工,工作第11天,因为对机器操作还不熟练,在工作时把腿打伤,先后两次住院治疗,经鉴定为伤残十级。请问单位没给我办理工伤保险,我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职工:刘刚 刘刚同志: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并不影响劳动者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你所在的铸锻公司应承担其未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的后果。百事通



西安工务机械段充分利用“冬闲”时间,为“辛卯”一年的80余台大型设备进行“体检”,坚持做到每一台大型设备的各个部件都检修到位、保养到位,确保大型养路机械安全“上岗”。图为该段职工对设备进行认真检修。邵旭华 摄

创新谋发展 为民求福祉

——咸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发展纪实

咸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是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房地产开发公司,2008年2月成立,是一个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的企业。主要职能是对政府存量土地的开发及储备、经济适用房的建设销售和自身的房地产开发。

公司成立伊始,注册资金仅1000万,在城投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在总经理刘毅及经营班子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们的努力下,他们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结构,参照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了适应公司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依托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发挥资源优势,参与了咸阳市的旧城改造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仅用短短三年的时间企业的注册资金增加到5500万元,开工面积达到12.2万平方米,储备土地267亩。

2007年11月,市政府将河南街、安谷苑两个安置小区整体移交城投公司,并要求尽快完成462套安置房的销售任务,及时回

建设资金,以解决“咸阳市湖”部分工程欠款及小区后续建设的资金缺口。在刘毅的带领下置业公司仅用了两个月时间就圆满完成了销售任务,共回笼资金6200多万元,创造性的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基础。同时,也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置业特色的房地产开发模式。

2009年安谷苑三期经适房建设被列入陕西省当年的考核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刘毅带领置业公司全体员工克服雨季较长、拆迁阻碍大等一系列困难,严把成本和质量关,组织科学高效施工,当年就完成了10万平方米的年度建设任务。这一创举极大地缓解了咸阳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圆满通过了省政府对我市经适房的考核,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置业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将经济效益放在主要位置。公司承建的安谷苑三期经适房项目是我省第一个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的经适房项目,年贷款利息就达600多万元。为了尽

快改变现状,降低财务成本,除了加快建设速度外,在刘毅的带领下,公司及时调整销售思路,将项目推向市场。创造了房屋销售708套、销售收入达1.9亿元的好成绩,提前归还了开发银行贷款8500万元,为公司节约财务成本700多万元。

截至2010年,咸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共销售安置房、经适房1170套,回收资金约2.15亿元,缴纳税金522万元。同时还完成了统一广场地下商场的招商,卫生局、水利局等单位在河头堡办公区域的拆迁、安谷苑三期15万平方米经适房项目的拆迁等一批重点工作任务。

为了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置业公司通过各种方法让现有的资源创造出最大的价值。河南街、安谷苑三期是2007年政府移交城投公司的安置小区,由于移交时整体建设未完成,土地利用率低,小区内配套设施不健全,居民生活不便,且经济效益不明显。刘毅及班子人员积极调整经营思路,采用剩余土地资源合理配

置、定向开发、限价销售的措施,迅速回笼资金1.5亿元。一方面为改善小区环境兴建配套设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另一方面通过这种创造性的方式为公司下一步进行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置业公司也不忘回报社会,2007年咸阳日报社会视点栏目报道,淳化县李蒙妮患尿毒症在咸阳市中心医院无偿医治,刘毅总经理见此情景,慷慨解囊,以个人名义捐款3000元。不仅如此,刘毅在汶川地震和甘肃洪灾发生后带头捐款,他的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感染了公司广大员工,大家纷纷慷慨解囊,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在刘毅的倡导下,置业公司每年开展“点滴奉献大爱无言”的资助贫困大学生活动,使数十位大学贫困新生圆了大学梦。在咸阳市钟楼的建设中,公司又捐资600万元,确保了咸阳市一大景观建设的顺利进行。



勇于创新的思路,真抓实干的精神,科学规范的管理使咸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一步一个台阶向前迈进,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并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近年来多次受到省、市、两级政府的好评及表彰,2009年城投置业公司被评为咸阳市城投系统先进单位,2010年4月总经理刘毅被评为“咸阳市十大杰出青年”,2011年他又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企业家”。

我们相信,咸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在总经理刘毅的带领下,全体员工们的努力下,将会创造出更辉煌的业绩!